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一八年三月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CHENGDU)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雅化集团/公司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4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股东大会	指	雅化集团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雅化集团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雅化集团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雅化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国浩（蓉）律见字第 212 号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雅化集团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如适用）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如适用）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雅化集团前身为四川省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有限”），2009年3月31日，雅化有限2008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将雅化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23日，雅化集团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发行人净资产153,554,808.89元折合股本12,000万股，将雅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12,000万元，24,302,268.7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9,252,540.19元计入盈余公积——安全储备金。2009年5月26日，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雅安市工商局”）向雅化集团核发了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6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雅化集团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雅化集团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60号《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雅化集团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雅化集团”，股票代码“002497”。

雅化集团现持有雅安市工商局于2017年5月4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511800210900541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高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0万；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CDA200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雅化集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29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

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雅化集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业务及技术人才以及其他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并与锂业板块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必须是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进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2.4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6000 万股的 0.28%。其中首次授予 21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33%；预留 53.5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67%。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高欣	总裁、董事	100000.00	4.57%	0.01%
孟岩	副总裁	100000.00	4.57%	0.01%
窦天明	行政总监	30000.00	1.37%	0.003%
杨庆	财务总监	30000.00	1.37%	0.003%
岳小奇	安全技术总监	30000.00	1.37%	0.003%
翟雄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00	1.37%	0.003%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44人）		1869000.00	85.38%	0.195%
预留部分		535900.00		0.056%
合计		2724900.00	100%	0.28%

经核查：

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 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 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 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 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 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
--------	--------	------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95 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21元的50%，为每股6.61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9元的50%，为每股6.9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锂业板块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锂产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锂业板块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锂产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锂业板块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锂产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公司锂业板块下属公司净利润之和,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 90 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小于 90 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5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产业市场稳步扩大。为实现公司锂业板块发展战略及提高竞争力，本激励计划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成本影响的锂产业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锂业板块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锂业板块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202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0%、150%、30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锂业板块盈利

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九)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一) 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变更及终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第（十一）款的规定。

(十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作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雅化集团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名单予以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作出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开设证券账户、登记结算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经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股东大会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公司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将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石 波

签字律师: _____
陈 杰

易 昕

2018年3月29日